2.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2.6.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镇江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）*的*（镇江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计量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）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（多功标准源）*，属于*（工业行业）*；制造商为 广州赛宝计量检测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5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赛宝计量检测中心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2.6.2 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要求，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与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。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